

## 让农民的“小康路”更宽广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老乡奔小康，基础在交通。在一些贫困地区，改一条溜索、修一段公路就能给群众打开一扇脱贫致富的大门。一路一桥总关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发展的带动作用，殷殷期望、明确要求，极大地推动了农村公路建设的跨越式发展，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注入了强大动力。

今天，乡土中国正经历千年未有之变局，但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要让短腿变长、短板变强，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改善民生、服务“三农”的得力抓手，不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才能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坚实保障。

“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绝不让任何一个地方因农村交通问题在小康路上掉队”。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化为各级党委政府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发展的巨大动力。短短时间里，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覆盖广度进一步提高，路网结构不断优化，农村公路越来越成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助推器，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证明，农村公路离农民越近，闭塞和贫穷就会离农民越远；农村公路建设得越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就会越快。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三农新形势对交通运输事业形成了倒逼机制，农村公路发展到了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关头。从改革发展的全局视之，农村公路建设既是关乎经济发展的“大交通”，也是关乎农民幸福生活的“大民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只有站在这样的高度，带着对农村发展的高度责任感，带着对农民兄弟的深厚情感，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解决问题，到发展最困难的地方去打开局面，我们才能为共同致富开辟出一条跨越发展的新路，为全面小康打下坚实的基础，让广大农民看到“大路越走越宽阔”的新希望。

“要想富，先修路”。上世纪八十年代，这句由山区农民率先喊出的朴素口号，之所以风靡全国、流行至今，就在于它揭示了一个颠扑不破的发展规律。今天，这句话有了更为深刻的内涵。“富”的追求更加多元了，“路”的要求也更加提高了。唯一不变的，就是我们对梦想的不懈追求，对人民群众的责任担当。时刻把握这种“不变”，我们就能建成建好通向未来的致富之路、小康之路、幸福之路。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4期

(总第86期) 2014年4月21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通告  
1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重庆市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  
封二 重庆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8 日

## 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办法

### 一、调整范围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

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按照《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渝府发〔2008〕

25号)、《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不含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死亡的人员)。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不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 二、调整时间

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 (一) 普调。

1. 2005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90元。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元。再按照缴费年限分档增加待遇,即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10元;缴费年限在16年至20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缴费年限在21年至25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缴费年限在26年至30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缴费年限在31年至35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50元;缴费年限在36年及以上的,每人

每月增加60元。

### (二) 倾斜。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 对1953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40元。

2. 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40元。

3. 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号文件规定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养老待遇,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 五、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本办法规定确认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意见。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3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已经2014年3月17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日

## 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重庆市信访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查，是指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以下称处理机关）作出的信访

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处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称复查机关）申请复查，由收到复查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核，是指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称复核机关）申请复核，由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事实

为依据，以法律、法规、政策为准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逐级办理，三级终结。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办，承担日常工作。市信访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本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对特殊信访事项需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复核的，在作出复核意见前，报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信访工作部门。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明确本单位承担复查复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应当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上一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应当由下级行政机关处理、复查的信访事项。

第七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具体办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办理复查或复核；
- （二）指导和监督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工作；
- （三）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执行；
- （四）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承担经复核终结和审核认定办结的信访事项备案及录入工作；
- （六）应当由复查、复核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配备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保

证其知识能力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人是申请人，处理机关、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可以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复查、复核；逾期未申请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并说明超期申请的理由。是否受理由复查、复核机关决定。

第十二条 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
- （二）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 （三）有具体的复查、复核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且投诉请求的事项为原处理、复查事项；
- （四）属于复查、复核的受理范围，且属于复查、复核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五）5 人以上（不含 5 人）对共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一) 处理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二) 处理机关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向有管辖权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实行垂直管理的，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三) 处理机关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所属或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单位的，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 处理机关是同一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的，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五) 申请人以同一投诉请求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申请复查的，由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受理。协商或者指定所用的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复查、复核机关制作笔录，由申请人核实后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 1—2 名代理人提出申请，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复查、复核机关。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提交复查、复核申请：

- (一) 邮寄提交；
- (二) 直接提交；
- (三) 网上信访受理平台提交；
- (四) 通过信访事项原处理或复查机关转送。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适用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 人以上（不含 5 人）应提交推选代表的委托书，推选人应在委托书上签名、捺印或盖章。

(三)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

(四) 相关证据材料。

(五) 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复查卷宗。处理、复查卷宗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复查申请书；
- (二) 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依据；
- (四) 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欠缺的材料。收齐补充材料之日为申请之日。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网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申请复查、复核的，应提供由处理机关签章确认的网上信访答复意见书的纸质件或复印件。不能签章确认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件或复印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期限内。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或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工作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是否回避由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办理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及办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二条 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要求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调查取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对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也可以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按照

《重庆市信访事项听证暂行办法》规定举行听证。同一信访事项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听证，听证一般在复查阶段进行。

经过听证的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在原信访事项责任单位、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予以公示，并形成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复查、复核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和解，复查、复核机构也可以组织调解。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自行和解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和解协议书并撤回复查、复核申请。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准许，并将和解协议附入卷宗备案。

组织调解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信访事项投诉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调解书经双方签字送达后生效，生效信访调解书的调解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调解无果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 (一) 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 (二)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三)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

除前述第（三）项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

-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 （二）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予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依据查明的事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分析和论证，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准确，程序合法，结论意见适当的，予以维持。

第三十条 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处理、复查机关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予以撤销，并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提出。

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政策错误的，予以撤销，并责成被申请人或者有关行政机关限期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三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复查复核申请确认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举行听证、调解、中止等所用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信访专用章。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处理、复查简要情况；
- （三）申请人的具体投诉请求；
- （四）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 （五）结论性意见。

作出复查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作出复核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时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应注明何时何地何人送达、申请人意见等情况。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抄送有关行政机关和工作部门。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和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申请人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机关另行提出。

第三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落实专人做好复查复核有关文书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复核终结和未申请复查复核且按程序办结的信访事项，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处理、复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处理、复查工作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对下级行政机关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执行。

第四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复查、复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四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 （二）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 （三）强迫申请人调解，或者在组织调解中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改进信访工作建议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终结处理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请求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解释劝阻；不听劝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信访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3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日

## 重庆市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中发〔2013〕15号)以及市委四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有序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确保政策实施风险可控,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城乡统筹,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分类指导,在国家指导下,结合实际,稳步实施;协调发展,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均衡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具体内容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可

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 范围与对象。

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居民中，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妻。

(二) 适用条件。

须同时满足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夫妻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本市。

(三) 独生子女的界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再生育时视为独生子女：

1. 本人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2. 本人曾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但为现存唯一子女。

3. 本人为养父母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无证据表明有其他兄弟姐妹的，或者为养父母依法收养的两个及以上子女中现存唯一子女。

4. 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一名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儿童的，该生育的子女及被收养的子女均视为独生子女。

**四、审批程序**

(一) 当事人申请。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再生育服务证。

1.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等。

2. 再生育申请应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审查并签署意见。

3. 申请再生育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登记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独生子

女一方父母的婚育情况证明及其父母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证据材料（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及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女方1寸免冠近照2张。

(二) 乡镇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下列程序审核再生育申请。

1.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对申请作出处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按规定不属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将受理行政机关明确告知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且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应当受理，并当场发出受理通知书。

2. 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在政务和村务公开栏内公示5日以上。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签注不符合的理由，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由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 区县审批。

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再生育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申请人再生育服务证并书面通知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发证机关应认真做好再生育服务证登记、审批材料的归档、立卷工作，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 五、政策衔接

#### (一) 独生子女奖励政策。

1.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自愿不再生育的，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仍按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2.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在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提出再生育申请的，从批准再生育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已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不予收回。

3.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在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又提出再生育申请的，在办理再生育审批时应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二) 奖励扶助制度。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再生育子女后，符合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政策的，继续享受奖励扶助有关待遇。

#### (三) 社会抚养费征收政策。

1. 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符合再生育条件但在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前已再生育子女的，仍按违法生育处理。

2.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未经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再生育子女的，按《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六、工作保障

#### (一) 组织领导。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不变，计划生育“一票否决”不变。继续加强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完善单独两孩政策工作，由

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定期通报人口变动情况；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专项宣传活动，防止负面炒作；公安、民政部门负责定期通报新生儿入户、婚姻登记情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落实，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 (二) 政策宣传。

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编写宣传提纲，广泛宣传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有关政策；宣传调整完善单独两孩政策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倡导再生育合理间隔，引导群众理性选择生育时间，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 (三) 业务培训。

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市、区县（自治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下一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各级干部要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政策及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

#### (四) 工作监测。

建立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监测网络，部分市级医院、各区县（自治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孕情监测点，在政策实施3年内，加强再生育审批、孕情及人口出生情况监测，定期发布有关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五) 风险防控。

针对可能出现的出生人口高峰、计划生育工作滑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出更多利益诉求、违法生育人员盲目攀比、舆论恶意炒作等风险，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制定有关应急预案，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切实解决城区环境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干净、整洁和舒适的人居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城市环境卫生开展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二、整治范围

城区主干道、次干道、窗口地带、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集贸市场，城区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周边区域。

#### 三、整治内容

(一) 整治临街经营门店环境。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沿街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必须认真落实

“门前三包”责任制，所有商品一律入店经营，严禁超出商场、门店外墙经营，消除骑门摊；各经营户主要自行配置垃圾、污水收集容器，严禁向街道乱倒垃圾、泼污水，严禁燃煤散烧。

(二) 整治“马路市场”。城区所有蔬菜、水果批发及零售摊点一律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在人行道、机动车道、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三) 整治城区洗车场（点）。严禁在城市道路上从事占道洗车作业，违者按有关法规实施处罚；对现有城区洗车场（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不达标的洗车场（点）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洗车场点，依法予以取缔。对新增机动车洗车场（点），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3〕92号）进行办理。

(四) 整治建筑施工工地。城区各建设施工工地必须完善冲洗设施，严禁车辆未冲洗干净出场。严禁建筑渣土、材料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严禁不密闭运输，严禁不到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和建筑垃圾。

(五) 整治城区扬尘污染。严禁违规占道锯材、打磨抛光、粉碎等产生扬尘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严禁占道堆放生活杂物、销售处理商品、建筑施工物料、闲置不用家具器具和装饰装修残渣。严禁在城区道路堆放建筑垃圾和搅拌混凝土，严禁沿途抛洒、滴漏和车身车轮有明显污迹、尘土的各种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六) 整治城区客运车辆。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车辆必须保持车身车容整洁美观，所有客运车辆必须设置垃圾容器，严禁车内乘客向外抛掷废弃物。

(七) 整治城区河道。严禁在河道两岸屠宰家

禽家畜、堆放杂物和散养畜禽。严禁向河道偷排污水、倾倒垃圾和废弃物。

(八) 整治“乱扔乱倒乱吐”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在公共区域乱扔垃圾、乱吐口痰和口香糖、随地大小便。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定时定点统一投放，严禁乱倾倒，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 四、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通告发布后十日内，自觉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对逾期不纠正的，由相关部门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对聚众闹事、妨碍执行公务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由重庆市永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8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1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重庆市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渝府发〔2013〕50号、渝府发〔2013〕60号、渝府发〔2013〕8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衔接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项目通知如下：

对市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各镇街、有关部门不再受理接件上报，不得自行设立相关审批项目或以其他形式变相审批。对市政府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项目，按照上下职能对口的原则进行承接，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衔接到位。各镇街、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清理和修改有关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推进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和所需材料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监察局和区编办反馈。

附件：永川区落实重庆市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6日

附件

## 永川区落实重庆市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 一、重庆市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原实施部门
1	企业债券发行审批（初审）	市发展改革委
2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认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内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收益权质押登记	市发展改革委
4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证审批（初审）	市经济信息委
5	新增非普通货物营业运输船舶许可	市港航局
6	自用、专用航标许可	市港航局
7	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8	省级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登记	市农委
9	农业机械新产品推广鉴定登记	市农委
10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核	市农委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核	市农委
1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市农委
13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市商委
14	缫丝绢纺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市外经贸委
15	法律职业资格认可	市司法局
16	举办全市社会性人才交流大会审批（举办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17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核	市人力社保局
18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市人力社保局
19	城市房屋拆迁项目转让审批	市国土房管局
2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审批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2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公安局
2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许可	市卫生局
23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确认	市地税局
24	认证咨询机构设立审批	市质监局
25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26	安全生产培训资格证书（二级、三级）	市安监局
27	特殊情况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批）	市林业局
2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市物价局
29	国产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原实施部门
30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具体范围审批	市档案局
31	对企业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审批	市国税局
32	减、免、退税审批	市国税局
3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气象局
34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局
35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重庆海关
36	专业报关企业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
37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38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39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0	企业投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1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2	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3	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4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5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6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7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8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49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50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市经济信息委
5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市通信管理局
52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市通信管理局
53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市通信管理局
54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市通信管理局
55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56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57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重庆海事局
58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市水利局 区县水利局
59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市水利局
60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委
61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市农委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原实施部门
62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	市农委
63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市、区县税务机关
64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6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市教委
66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市科委
67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国境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市科委
68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市科委
69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7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7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72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市林业局
73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市林业局
74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75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市林业局
76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市林业局
77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市林业局
78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市林业局
79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市林业局
80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市林业局
8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重庆检验检疫局
82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重庆煤监局
83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84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85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86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8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的审批	市卫生局
88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市卫生局
89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90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91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92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93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所需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审批	市文化广电局
94	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	市文化广电局
95	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	市交委

## 二、永川区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重庆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原实施部门	我区承接部门
1	工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市经济信息委	区经信委
2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永川海事处
3	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市地方海事局	永川海事处
4	船舶进出港签证	市地方海事局	永川海事处
5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委	区农委
6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委	区农委
7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市商委	区商委
8	酒类（除白酒）商品生产许可	市商委	区商委
9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10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国土房管局	区国房局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包括出让、划拨、军队用地转让审批）	市国土房管局	区国房局
12	四荒土地使用权流转	市国土房管局	区国房局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审批	市卫生局	区卫生局
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审批	市卫生局	区卫生局
15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局	区卫生局
16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	市地税局	区地税局
1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区安监局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邮寄、运输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区气象局
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气象局	区气象局
22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委	区农委
23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营审批	市农委	区农委
24	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25	运输、邮寄、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市（国）境审核、审批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26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27	国有林区旅游开发审核审核	市林业局	区林业局
28	企业投资非主要河流、非跨区县（自治县）的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以下的项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委
29	企业投资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委
3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国家体育总局	区体育局
31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区卫生局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3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2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4〕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1日

# 重慶市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 工作指導意見

安全生產綜合監管是指各級政府安全監管部門依法對同級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和下級政府安全生產工作實施宏觀指導、綜合協調、督促檢查和事故查處。為切實提升安全生產綜合監管效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重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條例》和《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明確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渝府發〔2009〕80號）等法律法規和文件規定，現就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 一、指導思想

以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三中全會和市委四屆三次、四次全會精神為指導，以降低事故總量、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為目標，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講話精神，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堅持“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原則，充分發揮各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綜合監管、行業主管部門直接監管、地方政府屬地監管和企業安全主體的作用，進一步明晰綜合監管職責，健全綜合監管機制，增強綜合監管效能，促進全市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好轉。

## 二、基本原則

（一）堅持行業主管、各司其職。落實“管行業必須管安全”要求，不斷改善安全條件、嚴格行業准入、實施激勵約束、保障安全生產，切實

做到行業管理與安全監管相統一。

（二）堅持分級負責、屬地監管。各級安全監管部門負責督促檢查、指導協調本級行業主管部門和下級政府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落實地方政府和行業主管部門安全監管責任。

（三）堅持區別對待、分類指導。實行“誰主管誰負責、誰審批誰負責、誰監管誰負責”，督促企業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加強安全管理、改善安全條件、加強基礎建設、提升應急能力。

（四）堅持綜合協調、督促檢查。健全安全生產綜合監管和行業安全管理指導相結合的工作機制，定期研究會診，開展檢查督查，加強聯合執法，嚴格考核獎懲，構建齐抓共管格局。

## 三、主要職責

各級安全監管部門依法履行本地區安全生產綜合監管職責，承擔同級政府安委會及其辦公室對本地區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督促檢查、指導協調等職能。主要工作職責如下：

（一）制定本地區安全生產工作規劃、年度目標任務。各級安全監管部門負責分析本地區安全生產形勢，根據事故預防工作需求和安全生產發展趨勢，制定安全生產工作規劃。結合對安全生產形勢的研判，制定年度安全生產工作意見，確定工作目標、重點任務，明確相關責任單位責任。

（二）檢查指導同級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和下級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落实本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督促检查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履职和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评估和通报。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执法检查计划，适时汇总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情况和动态信息，并分别报送上级或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安全监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应予以配合，按要求完成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三) 加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安委会会议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的作用，定期承办安委会会议，检查专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情况，研究分析当前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健全政府安委会联络员制度、定期通报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重要事项协调制度、联合督导制度、联合约谈制度等，健全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协作联动机制。

(四) 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督查。根据安全生产阶段性特点，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督查，对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等提出具体要求。对检查督查发现的企业安全隐患和行业监管缺陷，应书面告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行业，各安全监管部门应向下级政府或同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出督办函。

(五)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根据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和上级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确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分解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实施过程考核，全过程监督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情况。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及其从事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组织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 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工作协调指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科研院所或安全中介机构等，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安全形势评析和对策研究，分析研判形势，掌握安全现状，预测发展趋势，开展事故预防，提出对策措施，为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提供咨询性报告，有针对性的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多地区、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多地区、多部门的重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会商，制定联动工作方案，督促有关地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健全重点行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制定会议议事规则，共同研究，联动协作，杜绝推诿扯皮。

(七) 完善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指导、推动、支持各地区和各行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机制，督促企业将重大危险源、重大



隐患依法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門、行业主管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職能的單位備案。堅持事故預防與搶險救援並重，做好日常應急準備，落實應急處置責任。健全完善覆蓋所有行業（領域）的應急預案體系，加強企業應急預案與地方政府、部門應急預案銜接聯動，並適時開展培訓和聯合演練。加強應急保障和善後處置工作，科學實施搶險救援。建立健全事故應急處置總結評估制度。

（八）嚴格依法組織事故調查處理。各級安全監管部門要根據本級政府授權，按照“依法依規、實事求是、注重實效”的原則組織開展生產安全事故調查。安全監管部門或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查清事故直接原因；安全監管部門和監察部門負責查清安全管理問題，劃分事故行業主管部門及有關人員責任。要依法對事故責任單位及有關責任人員實施行政處罰，對應給予黨紀政紀處分、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移送法紀部門查處，對事故造成嚴重後果的發生地政府及部門負責人實施約談。要督促有關地區、部門和企業認真吸取事故教訓，切實加強和改進安全生产工作。對重大案件要實施掛牌督辦，對事故查處和責任追究落實情況實施監督，並及時向社會公布。

（九）強化安全生产宣傳教育。各級安全監管部門要加快推進安全監管幹部素質提升工程，分級分類組織培訓，依托高等院校培養安全監管骨幹隊伍。各行業主管部門要根據本行業安全監管工作實際，通過以會代訓、集中培訓等方式，開展行業安全監管專題業務培訓，建設專業化

的安全監管隊伍。各類企業要強化從業人員培訓，嚴格落實持證上崗、先培訓後上崗制度，確保“三項崗位人員”和高危行業從業人員持證上崗率100%。要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知識競賽等活動平台，鞏固“安全與法”“渝州安全”等宣傳陣地，開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規知識的宣傳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識。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12350”投訴舉報平台作用，暢通社會監督渠道。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進一步強化 and 落實本級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職能作用，切實加強對綜合監管工作的組織領導和宣傳引導，明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对象、內涵和主要職責，提升政府綜合監管效能。

（二）落實安全責任。各級政府要進一步細化明確地方政府屬地監管、安監部門綜合監管、行業部門直接監管、“一崗雙責”、企業安全主體責任的具體規定，健全檢查督查、季度點評、責任倒查等機制，實行約談、函告、“黃牌”警示等制度，確保責任落實。

（三）推動工作創新。要不斷加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機制的調查研究，把握規律特點，探索創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及時總結推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方面的經驗做法，促進各級地方政府和有關職能部門充分履職盡責，實現監督有力度、協調有合力、安全监管各司其職、安全生产各盡其責的綜合監管工作、目標。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3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工作分工》已经2014年3月31日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 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永川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区长助理协助区长工作。

### 区长方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联系人大、政协工作。

### 常务副区长陈震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分管的工作：工业和信息产业、招商引资、外经贸、外事、环保、政务督查、法制、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邮政、通信管理、供电、供气、金融、保险、凤凰湖工业园、港桥工业园、三教工业园、行政学校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外经贸委、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

税局、区质监局、区邮政局、区行政学校、区金融办、凤凰湖工业园管委会、港桥工业园管委会、三教工业园管委会。

#### 副区长文良印

分管的工作：发展和改革、物价、统计、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地震、地质灾害防治、交通、国资、重大项目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国资局、区交通局、国家统计局永川调查队。

#### 副区长孔萍

分管的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兵役、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机关事务、保密、修志、档案、台侨、民族、宗教、残联、妇女儿童。联系人武和群团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区旅游局、茶山竹海管委会、黄瓜山管委会、松溉古镇管委会、区机关事务局、区保密局、区档案局、区民宗局、区残联、区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区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区军供站，联系区人武部、新闻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 副区长余国东

分管的工作：教育、职业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监察、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工作、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分局、区人口计生委、区监察局、区科委、区行管办、区公管办。

#### 副区长简小雨

分管的工作：公安、国安、司法、信访稳定、市政园林、政府应急管理、民防、消防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公安局、区国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市政园林局、区民防办、区公安消防支队。

#### 副区长杨华

分管的工作：农业及农村、扶贫开发、抗灾救灾、农机、水利、林业、移民、气象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移民局、区气象局。

#### 副区长邓文

分管的工作：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新城建设、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安全监管、煤炭管理、商贸、粮食、供销社、烟草工作。

分管的部门（单位）：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新城建管委、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安监局、区煤管局、区商委、区供销社、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

#### 区长助理梁栋

协助分管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凤凰湖工业园、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工作。

副区长 AB 角：

陈 震

文良印 孔 萍

余国东 杨 华

简小雨 邓 文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区长助理梁栋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研究 26 件民生实事任务调整工作。

4 月 4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规划工作。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干部进修班学习。

4 月 8 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纸及纸制品、包材招商方案。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村（社区）民政社保助理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和全区 2014 年转业士官安置工作协调会。

4 月 9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参加区级领导干部第六次专题学习。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港桥园区征地拆迁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督导吉安镇党的群众路线

线教育实践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区委双月座谈会。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干部进修班学习。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副区长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北京出差。

4 月 10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全区一季度重点项目督办工作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外出招商。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市公安局开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杨元元来永开煤矿矿长谈心活动。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暨应急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和 2014 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